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.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公司现有监事 6 名，共有 6 名监事参加会议并表决。

4. 监事会主席李铁证先生为会议召集人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依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

专项报告》。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监事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052）。

拟以电投能源总股本 2,241,573,493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12,078,674.65 元，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维持分配总额度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按此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37.18 亿元，占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9 亿元的 95.33%，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合计金额的 30.71%。

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占 100% 比例，不送股、不转增。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表决结果：监事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

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 2024053 号）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监事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的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监事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